

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画册 承制合同



甲方：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天眼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画册承制合同

甲方：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

乙方：贵州天眼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 27 号天眼传媒大楼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制 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系列画册 作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作品进行设计印刷。

（一）项目概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印刷 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系列画册，包含品牌宣传画册和集团宣传画册共 2 个版本。

（二）项目服务明细：（包括作品主题、设计风格、规格数

量、资料收集)：

1.作品主题：品牌宣传画册、集团宣传画册。

2.设计风格：现代主义风格，简洁明快、稳重大气、高端典雅。

3.数量规格：

(1) 画册尺寸：宽 193mm × 高 250mm；

(2) 封面工艺：300g 超白特种纸，logo 烫银+uv 压尼桑纹；

(3) 页码数量：24P (含封面封底)；

(4) 内页：170g 超白特种纸；

(5) 装订方式：胶装；

(6) 印刷数量：品牌宣传画册 5000 册，集团宣传画册 5000 册。

4.资料收集：甲方配合乙方提供设计制作画册所需的图片、文字等资料。

5.图片拍摄：根据实际需求，乙方安排专业摄影师实地拍摄本画册各章节所需的精美图片。

(三) 制作交付：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付完整的设计样稿。

2.乙方需在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前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三、费用及支付：

(一)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 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系列画册 总费用含税为¥9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其中，平面创意设计 & 内容编辑审核服务费 ¥364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印刷费 ¥5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元整），上述费用均含税。

(二) 上述款项分三期（预付款、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每期合同款在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为：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至乙方银行账户（详见 3.3），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8200.00 元）；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宣传片画册设计小样，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至乙方银行账户（详见 4.3），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8200.00 元）；

第三期支付：乙方交付宣传画册印刷成品，并通过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54600.00 元）。

(三)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云岩支行

账 号：119012010200028689

税 号：91520000722101014L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

电 话：0851-88237404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天眼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开路支行

账 号：0138001500000532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以及对宣传片内容要求乙方做出修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指导意见，对开展的项目工作进行调整、修改，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时向甲方交付相应成果。

2.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材料或文件。

3.乙方交付成果需为原创或者获得相应授权，无抄袭，无知识产权争议。

4.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工作过程中，双方均应积极主动地相互配合，并随时与对方保持良好沟通，让双方明确了解各自的工作进度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协助，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有助于改善项目的建议。

3.双方应当按照共同拟定的项目推进时间表推进（详见附件）工作，以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4.在项目执行中如果发现不足，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立即与对方进行友好协商，以便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确保达到本合同以及附件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及各项承诺、保证的，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违约方须将(如有)所收预付款退还守约方，并支付守约方 20%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以法院裁定为准），同时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先期支付给媒体的费用，因判决、行政处罚、和解或调解给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知识产权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制宣传画册所产生作品的著作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署名权是否出现在交付成果上由甲方决定。

(二)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并得到乙方同意后，可在未付款的情况下，在指定时间及指定场所内使用或修改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

(三)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如乙方拍摄或制作的图片、设计元素等素材产生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一)未经对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予以解决。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送达

（一）甲方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

联系人：温友志

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

电 话：15108512209

电子邮箱地址：347769337@qq.com

（二）乙方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 27 号天眼传媒大楼

联系人：陈兵

电话：13984081508

电子邮箱地址：24631577@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以及进入法律程序后相关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

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合同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签订日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的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6日

附件：项目推荐时间表

项目推进时间表

序号	事项	交付明细	交付时间	备注
1	提交参考资料	乙方提供不少于3个月之前已交付的成果供甲方参考	9月15日前	
2	基础资料	甲方提供画册所需基础文字及图片资料	9月20日前	
3	画册设计	设计初稿（含封面及所有页面）	9月30日前	
4	画册设计	画册定稿（含封面及所有页面）	10月12日前	
5	画册印制	品牌宣传画册5000册， 集团宣传画册5000册	10月27日前	

备注：以双方实际沟通确认时间为准